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设立法治建设委员会，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选举张朝华女士、王钊先生、唐智强先生为法治建设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张朝华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公司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，有利于公司全面推进法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